

日起算, 或者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 则自退票之日起算;

(d)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人或其保证人, 自汇票承兑日起算, 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 则自汇票日期起算;

(e)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受票人的保证人, 自他在汇票上签字之日起算, 或者如果在未列有这种日期的情况下, 则自汇票日期起算;

(f)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 自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 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 自退票之日起算。

2. 按照第70或第71条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可在他支付票款之日起一年内向应对其负责的当事人行其诉讼权。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85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86 条

1. 本公约于1990年6月3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从开放签署之日起对所有非签署国开放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87 条

1. 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 而按照该国宪法, 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 则该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 并可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正其已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管人, 并且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 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88 条

1. 任何国家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

声明, 只有当票据上注明的票据开出地点和票据上注明的付款地点都位于缔约国境内时, 其法院才适用本公约。

2.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其他保留。

第 89 条

1. 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该国生效。

第 90 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正式通知保管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内如为退约生效订有一段较长的时间, 则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较长时间期届满时生效。本公约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开出或签发的票据。

一千九百……年……月……日订于……, 正本一份, 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43/1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

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照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积极意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⁵

认识到1988年7月30日在马塞卢同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合作举办的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的圆满成功,

认识到委员会必须具有足够的经费去推展其国际贸易法培训和援助方案,

注意到《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²⁶于1988年8月1日开始生效,

意识到《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²⁷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拟订的,可能于不久的将来开始生效,

深信广泛加入由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所有国家的人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²⁸和第七²⁹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

²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²⁷《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 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²⁸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²⁹第3362(S-VII)号决议。

4.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适当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莱索托王国、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马塞卢举办国际贸易法讨论会,并感谢帮助举办讨论会的各国政府;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适当时向特别项目筹资,提供自愿捐款,否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6. **再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a) 《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²⁶

(b) 《1980年4月11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³⁰

(c) 《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²⁷

³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191页。

(d)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³¹

7.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收集和散发与由其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以期提高其在实际应用上的划一性;

8. 再次要求秘书长加强的努力,促使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获得采纳和使用;

9.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0.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性的事件,

³¹同上,第178页。

³²A/43/527和Add.1-3。

又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